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及離駐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3 日
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孵化微型及中小型企業，並善用本校儀器設備支援創新研發及養成，使資源有效與合理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駐廠商係指與本中心簽有正式合約之中小企業。

第三條 本中心得協調校內外資源，提供下列服務：

一、 空間、設備之提供及行政管理之支援。

二、 技術、研發與行銷之促進、諮詢及支援。

三、 資訊情報交流與智慧財產權運用之促進及支援。

四、 商務服務與經營管理之諮詢與協助。

五、 產學人才培訓與產學合作之促進及支援。

六、 參與投資及資金籌措之諮詢與支援。

第四條 進駐申請資格

一、 申請資格：

(一) 在中華民國登記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組織，或於簽約前完成前述規定之國內、外自然人。

(二) 以新創公司(5 年)、開發產品、校友及與本校科系專業相符合之產業為優先。

二、 申請應備文件

(一)「新創聚落」進駐申請書一份（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二) 公司、商業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

(三) 營運計畫構想書電子檔一份

(四) 同意審查聲明書一份

(五)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一份（新創免繳）

(六) 本中心得視情況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說明文件。

三、 審核程序

(一) 由本中心進行文件查驗之初審。

（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複審，申請人視需要得列席簡報說明。

（三）審核結果由本中心於審畢後十天內通知。

（四）申請案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覆，逾期視同放棄申覆權利，半年內不得再次提出類似申請案。

（五）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通過者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需依照複審會議協商結果完成簽約，逾期須再次提出申請。

（六）進駐契約租期為一年。

（七）完成簽約且需實質進駐本中心之廠商，應於約定進駐起始日一個月內完成進駐，否則視為合約終止，若經本中心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四、 收費標準：

（一）虛擬進駐每月收取進駐服務費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二）新創聚落每間每月收取進駐服務費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仟伍佰元。

（三）另收費項目如下：新創聚落用電、冷氣用電、電話費、本校其他空間及設備借用及進駐廠商提出需求服務等。

（四）權利/義務：

1. 新創聚落所處之研究大樓正常開放時間為週一到週日 08：00 至 22:00 須持門禁磁卡得以進入，如有非正常開放時間需進入研究大樓，須事先申請。
2. 為確保新創聚落門戶及使用安全，進駐廠商應配合本校及本中心消防、用水、用電等各項檢查。本中心得在緊急及考量公共安全情況下逕行開門進入新創聚落。
3. 進駐廠商若無特殊重大事由，應積極參加本中心辦理各項與育成相關之活動。
4. 本中心得依據進駐廠商之營運計畫，進行定期及不定期之考核。
5. 其餘依照「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及離駐細則」辦理。

（五）本校校友成立之公司，得以不收取費用。

第五條 進駐廠商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由本中心辦理或由廠商提出畢業離駐之申請：

一、合約期滿，育成時間以三年為原則，因特殊發展需求，必要時得申請延

長。

二、依輔導計畫達成既定之輔導目標者。

三、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者。

四、合約未到期，但廠商業務及人力規模擴充，非本中心可提供資源者。

五、未達前條之規定而遷離本中心者均視同離駐。

第六條 進駐廠商若有下列狀況，本中心得提前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完成離駐，進駐廠商不得異議

一、應繳款項逾三個月未結清。

二、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三、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四、進度報告嚴重落後。

五、其他重大事項。

第七條 延駐申請

進駐本中心時間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進駐期滿得重新提出申請，其申請、審核相關作業依照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為管理進駐廠商，進駐人員與場所、門禁、公共設施、營運績效、考核等管理項目，另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及離駐細則」之。

第九條 進駐廠商進駐本校，空間及設備借用費用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電腦教室管理及借用辦法」、「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體育場地、設施設備管理辦法」五折收費，其餘依規定收費。

第十條 如有違反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者，應立即改正，未經改正者，本中心得終止契約。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